

# 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30日在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12,628,798.4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59,820.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1%。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警示函等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交银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的财务处理中存在收入确认不审慎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于2025年4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陈林蔚为西藏天路的董事长、总经理，郑波为西藏天路时任经理、刘丹明为西藏天路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陈林蔚、郑波、刘丹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16号）的内容：

“陈林蔚、郑波、刘丹明在西藏天路核查中发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存在以下问题：

西藏天路的控股股东西藏交银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的财务处理中存

在收入确认不审慎的情况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于2025年4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陈林蔚为西藏天路的董事长、总经理，郑波为西藏天路时任经理、刘丹明为西藏天路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的内容：

“陈林蔚、郑波、刘丹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16号）的内容：

“陈林蔚、郑波、刘丹明在西藏天路核查中发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存在以下问题：

西藏天路的控股股东西藏交银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的财务处理中存

在收入确认不审慎的情况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于2025年4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陈林蔚为西藏天路的董事长、总经理，郑波为西藏天路时任经理、刘丹明为西藏天路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